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附件二）

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戴所長明璋

召集人：吳委員曉萍

出席委員：李委員郁慧

列席人員：陳秘書立中、衛生科楊科長裕賢、戒護科路科員安琪

壹、主席致詞：

鑒於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矯正機關革新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貳、聘書頒證：

本所陳報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擬聘名單，業經法務部核定，聘任程序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參、視察案源及內容：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視察計畫」（附件一）。
- 二、本季視察主題為：「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情形」。（附件二）。

肆、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 一、隨者出現多例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矯正機關為人口密集機構，為保障機關員工與收容人健康，現已開始實施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藉此提升收容人對於疫情之抵抗力及疫苗涵蓋率。
- 二、依 111 年 5 月 3 日法檢字第 11100083120 號、111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100077920 號及 111 年 4 月 27 日法矯署醫 11106002000 號函示辦理。
- 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施打期程安排；18 歲以上填妥同意書，無身體不適經醫師評估即可施打第一劑疫苗，一個月後可注射第二劑疫苗，注射第二劑疫苗滿三個月後可施打第三劑疫苗，注射第三劑疫苗滿五個月後可施打第四劑疫苗。

四、疫苗提供：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署疫苗注射站規畫辦理，由新竹市衛生局提供注射疫苗，每週由合作的二代健保醫療院所桃園國軍總醫院新竹分院派人至衛生局領取當週預計施打疫苗種類及數量，於預定注射當日，醫院協助稀釋疫苗並抽好劑量備妥針劑，帶入看守所內協助注射。

五、收容人注射疫苗前衛教宣導：

1. 為維護受刑人及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衛生科應安排給予疫苗施打，受刑人及被告得因自身健康情形或其他考量因素，同意或拒絕疫苗施打。
2. 給予場舍收容人衛生教育，新型冠狀病毒認識及疫苗施打注意事項。

六、收容人疫苗注射環境：

1. 本所由北區健保署規劃自民國 102 年收容人納入 2 代健保，每 3 年與合作醫院進行簽約，由合作醫療院所(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派醫護人員入所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2. 目前於中央台側設立有獨立診間提供醫師看診及初步檢查，每天提供 1 -2 診次因應收容人看診需求。
3. 因本所地方狹小無法規劃與外部注射站等相關規模，特運用診間作為疫苗注射站的規畫。

七、注射疫苗前先行查核與注射後資料登錄：

1. 於注射疫苗前收齊預計施打疫苗收容人健保卡，請合作醫院協助於健保署網頁查詢，有無注射過疫苗，注射疫苗日期，已注射幾劑疫苗及是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確診過。
2. 查詢資料後與收容人自述資料進行確認更改，更新後登打正確資訊於獄政系統內建檔。
3. 於注射疫苗完成後，將注射疫苗種類、第幾劑、注射日期與有無不適反應，登打紀錄於獄政系統內，並將當日注射名單提供給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由醫院方面將資料上傳健保署。

八、疫苗注射流程：

1. 填妥同意書，準備健保卡及疫苗注射卡。
2. 醫師評估檢查，問診確定身體狀況。
3. 護理師確認姓名及第幾劑疫苗注射。
4. 確認無誤後注射疫苗。

九、施打疫苗頻率及覆蓋率：

1. 如衛生局疫苗供應無虞，每週施打 1-2 次，只要符合施打資格，不論第幾劑皆安排注射；疫苗缺乏時將符合施打資格收

容人列表，等疫苗供應充足時，立即安排施打。

2. 針對 65 歲以上收容人，加強宣導注射疫苗重要性，並建議施打至第四劑，目前所內 65 歲以上收容人共 2 位，皆已施打第四劑疫苗完成，且大於 14 天。
3. 看守所性質較特殊，收容人員流動率大，大部分收容日期短暫長期收容對象較少，本所針對於所有新入所收容人第 1 劑及第 2 劑疫苗尚未注射者儘速安排注射，長期收容對象加強施打疫苗至第 4 劑。
4. 疫苗施打人數如表列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表(111.12.20)

收容人(195)			職員(88 人)		
第 1 劑	192	98.5%	第 1 劑	88	100%
第 2 劑	176	90.3%	第 2 劑	88	100%
第 3 劑	149	76.4%	第 3 劑	88	100%
第 4 劑	87	44.6%	第 4 劑	87	99%

伍、本季視察報告審議：

詳如附件三：「111 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陸、次季視察事項訂定：

案由：訂定 112 年度外部視察計畫表。

說明：預先早草擬明年度外部視察計畫表，詳如附件四。

柒、散會。